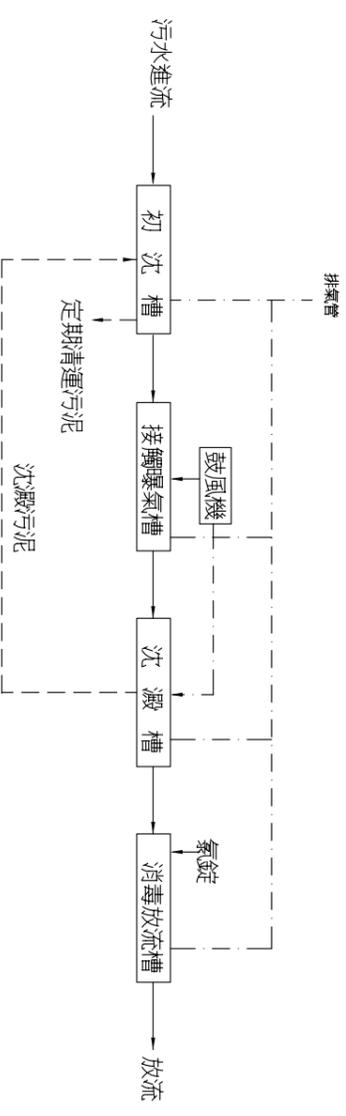


初 沈 槽

接觸曝氣槽

沈 澱 槽



污水處理設施容量計算:

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住宅類（H類）樓地板面積 100㎡ 以下者，每一戶以 5 人計，超過部份，每 30㎡ 加算 1 人，超過 220㎡ 者，均按 10 人計算，本案樓地板面積 455.55㎡ 超過 220㎡，故以 10 人計算。

設計基準:

- (1) 每人每日污水量：根據建築物用途而定（參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 (2) 污水水質 BOD: 200 mg/l SS: 200 mg/l
 - (3) 放流水質 BOD: <80 mg/l SS: 80 <mg/l
 - (4) BOD 去除率：(200-80)/200*100% >60%
 - (5) SS 去除率：(200-80)/200*100% >60%
-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水量小於 50M³/日，87.1.1 起實施之放流水標準

- 注意事項及特點
- (一) 鼓風機設置之位置應盡量靠近污水處理槽，且不可低於污水槽頂
 - (二) 污水處理槽槽體外之原污水進流管及放流管由水電及土木包商負責接管
 - (三) 家庭生活污水之油脂量度超過 30mg/l 時須加設油脂截流器
 - (四) 應定期保養鼓風機及管線並抽取第一初沈槽內之污泥(抽取時間參閱使用手冊)
 - (五) 本污水處理設施槽體(不含頂板，為一體成型之鋼筋混凝土製品) 連接過程皆由震動機震動以確保品質
 - (六) 排氣管應由水電包商確實接至屋頂
 - (七) 污水池埋設位置高程若無法使放流水以重力方式排須加裝放流氣浦
 - (八) 污水處理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40 條之一規定，其為現場構築者，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為預鑄式者，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及放流水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最新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
 - (九) 本圖僅供參考，凡取得環保署審核認可之產品皆可採用。

採用型號	型 號	材 質	設計水量	L	W	H	L1	L2	人數	鼓風機功率	槽體組成	核准文號	備 註
●		RC	2.5 CMD	273	120	158	20	25	10	40 W	273X120X158X1		

UNIT: CM

註: 人數依建築之用途不同而異 (本表之人數指一般住宅) 型號選用應以水量為準

RC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

內政部營建署頒製桃竹苗地區 編號02-A型)

吳學軒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吳學軒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65號5樓
 電話：02-27009877 傳真：02-27008577
 電子信箱：

印章
 簽章

工程名稱	建築工程	比例尺	圖號
圖號名稱	RC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9/29